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接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023年3月2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累计涨幅达到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

一、根据公开信息,你公司与伊利集团举行"TPM咨询项目"签约仪式,签署《打造世界级制造管理体系,TPM全面生产运营管理咨询项目》。请说明你公司与伊利集团合作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合作金额、对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9条第(七)项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与伊利集团合作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合作金额、对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2023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呼市吉宏")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下称"伊利集团")在呼市吉宏生产基地签署《打造世界级制造管理体系 TPM全面生产运营管理咨询项目》(下称"《TPM咨询项目》")。合作项目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项目周期共24个月,公司需向伊利共计支付96万元咨询服务费,项目合作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TPM咨询项目》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如下:

伊利TPM定义:英文Total Productive Management的缩略词,中文译名为全面生产运营管理,是由训练有素的员工与完好运行的设备,在适合的工作流程下组成的一种具备持续改善功能的高效生产运行模式,是一种逻辑清晰、容易理解的工具和方法论,旨在为企业建立一套具备持续改善功能的高效生产运营模式,提高员工以系统方法解决工厂内损失问题的技术和能力,为企业实施持续改善方式提供支持。

鉴于公司系伊利战略合作供应商,应伊利集团邀请将在全面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建设中继续探索与伊利共建精益生态圈模式,伊利咨询团队将在TPM咨询服务项目中为呼市吉宏提供以下服务:1、提供精益管理辅导及技术支持,构建公司可持续的业绩维持与改善系统;2、提供精益管理方法及工具专业能力培训与辅导,提升业绩维持与改善综合能力;3、构建全员参与的持续改善机制与氛围。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9条第(七)项的情形

公司应邀参与伊利集团全面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并签署上述合作协议,合作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9条第(七)项规定应当披露的情形,为此,公司仅通过公众号发布与伊利集团上述合作信息。

二、你公司近期于互动易回复,公司将继续投入IT研发资源深耕ChatGPT技术。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与ChatGPT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已投入资金金额,下一步拟投入研发资源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上的回复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以及配合市场炒作、"蹭热点"的行为。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ChatGPT技术之间的关系

ChatGPT技术是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赋能工具,作为电商公司结合自身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和IT技术储备,公司并未自研ChatGPT技术,而是借助OpenAI公司开发的ChatGPT技术赋能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中的选品、素材制作、广告投放、翻译、客服等业务节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通过运用AI算法分析海外市场、描绘用户画像,并进行智能选品、精准定位客户群体,在Facebook、TikTok、Google、Line、YouTube、Instagram等国外社交网络平台上精准推送独立站广告进行线上B2C销售,将高性价比和有特色的中国产品跨境销售至东南亚、日本、韩国、中东、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由于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存在链条长、节点多、对数字化运营能力要求较高等特点,公司致力于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营的IT技术开发,并通过自主研发IT系统探索将智能模型运用于业务环节,2017年至今已累计投入IT研发费用约1.34亿元,占跨境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4%,主要研发成果和应用包括人工智能选品、图文和视频广告素材制作/广告语智能输出、广告智能投放、智能翻译、智能客服回复等方面。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在2023年1月接入ChatGPT的API接口,借助ChatGPT

技术训练和优化上述业务环节,主要包括帮助选品模型在销售区域、投放平台、投放时间和产品特征主要维度进行选品决策,进一步提升选品效率和精准度;快速生成更加贴合公司产品特征及细致描述的广告文案,优化广告文案和广告投放效果;简化聊天系统开发的数据准备,在通用聊天场景下为客服业务的高效展开发挥显著的作用。

(二)公司已投入资金金额及下一步拟投入研发资源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公司并未自研ChatGPT技术,而是借助ChatGPT技术赋能跨境电商业务,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IT系统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额外投入与ChatGPT相关资源主要包括升级迭代可存储的高性能缓存服务器及语言模型的云端分布式计算服务器,并根据所使用ChatGPT功能项目向OpenAI支付费用,截至目前投入金额近200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跨境电商业务运营推广需求、ChatGPT技术研发应用场景及后续市场反馈、资金预算等情况综合考虑对相关技术的投入方向和投入金额。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结合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和IT技术储备,借助OpenAI公司开发的ChatGPT技术赋能包括选品、素材制作、广告投放、翻译、客服等业务节点,不断提高选品师、设计师、优化师、翻译及在线客服等业务人员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跨境电商数字化运营水平。公司自2023年1月底陆续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ChatGPT技术在公司业务中的使用情况,回复内容真实客观,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配合市场炒作、"蹭热点"的行为。

三、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通过公告、互动易问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电子邮箱回复、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25份公告、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64条提问。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受邀参加由华泰证券、东吴证券、长城证券、开源证券、华创证券举办的线上电话交流会议共5次,并接听多起投资者热线电话。

公司在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电话会议、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互动易平台等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均与此前与投资者的互动方式保持一致,如实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经营管理状况等信息,交流内容未超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且不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结合最近六个月,你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减持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一)最近六个月你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减持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1、公司股东最近六个月减持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减持情况

(1)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暨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作为公司团队的核心成员,各方基于长期的深度互信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7,568,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王亚朋先生。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暨董事长增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经询问并取得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将所持有公司股份7,568,100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董事长王亚朋先生,即王亚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2%,上述大宗交易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公司股份计划暨董事长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9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6%)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84,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经询问并取得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和2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03,200股和44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643,200股。

2、上述股东减持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暨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系由于作为公司团队的核心成员,各方基于长期的深度互信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公司7,568,100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董事长,上述股份转让既有利于团队深度融合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更有利于王亚朋先生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红利。股份转让事项在公告披露后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施并于2023年1月6日完成,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和2023年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643,200股,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判断作出投资决策,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除上述第一题回复内容外,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向公司出具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所持有公司股票。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暨董事长增持系双方基于长期的深度互信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作出决策,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二级市场行情判断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也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宏股份,证券代码:00280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杰投资")、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济铧创")、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023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自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3,534,4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3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	5%以下股东	3,534,461	4.835%	IPO前取得:3,534,46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	3,534,461	4.835%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合计	3,534,461	4.83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	不超过:3,534,461股	不超过:4.8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1,99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3,982股	2023/4/17 - 2023/10/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3年3月29日-2023年9月2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各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如各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并获得收益,所获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中包香港于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229,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62号骆驼漆大厦2座13楼B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22-2023.3.23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1,922.9070	1.9990	
合计	1,922.9070	1.99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600.5960	48.44	44,677.6890	4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0596	4.84	2,737.1526	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40.5364	43.60	41,940.5364	43.6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中包香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包香港持股变化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包香港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A	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12	0168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3月27日起(含2023年3月27日)对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交易代码:A类016812,C类016813)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的金额超过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3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培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培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培国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孙培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sdb@z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下午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冯艺东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西存先生

独立董事:綦好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tsdb@z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68889038

邮箱:ztsdb@z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7,570,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毕玉国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